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环建书[2006]0034号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报批的《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山市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的技术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分析、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的技术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废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你司共有洗水机176台（550磅167台、100磅9台）、染色缸30台（650kg3台、500kg4台、450kg12台、200kg7台、100kg4台）、染浆线6条、10吨/时燃木糠锅炉5台、6吨/时燃木糠锅炉1台、炉窑1台、烘干机98台、脱水机18台、定型机2台。要求区域实现天然气供应后改为燃气供热。

三、该项目的建设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的建设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该项目准许产生生活污水110吨/天、生产废水11686吨/日，生活污水连同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废水产生量的1.2倍，所有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须低于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50 毫克/升，其它水污染物浓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 60%以上回用于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4674 吨/日，废水收集排放管必须明渠设置，不得设立暗管，废水排放去向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即排入西部排灌渠，污水处理设施须安装可视在线监控系统。进水、排水、回用水系统须安装计量装置。

(三) 该项目准许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施工期的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 该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该项目的建设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情况下进行，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下列指标进行控制：

(1)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4674 吨/天
化学耗氧量 (COD _{Cr})	60.76 吨/年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物耗氧量 (BOD₅) 24.3 吨/年

氨氮 (NH₃-N) 12.15 吨/年

(2)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SO₂) 28 吨/年

二氧化氮 (NO₂) 18.6 吨/年

烟尘 33 吨/年

(3) 固体废物 12169.6 吨/年

五、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我局本批复意见所确定的规模、性质进行建设和生产，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六、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 2、锅炉废气治理； 3、污泥等固体危险废物转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者/单位	任建宏			技术	
建设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07]04146号			批准日期	2007-06-18
占地面积	0 (米 ²)	建筑面积	0 (米 ²)	从业人员	0(人)
总投资	1477 (万元)	环保投资	1477 (万元)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接纳建达洗水厂生产废水经本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放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服装: 加工、制造、销售; 服装洗水。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15000 (吨/日)	电		(万度/年)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14918 (吨/日)	煤		(吨/年)	
其中 生活用水	82 (吨/日)	柴油		(吨/年)	
总排水量	5967 (吨/日)	气体燃料		(吨/年)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5967 (吨/日)	重油		(吨/年)	
其中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吨/日)	其他		(吨/年)	
排水去向	接纳建达洗水厂生产废水经本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放				

锅炉密名称						锅炉密工业炉密配备情况					
产汽量			型号			台数			直径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厂房		西 道路		南 道路		北 空地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p>一、同意在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建设该项目。</p> <p>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p> <p>(1) 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级标准;</p> <p>(2)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二级标准;</p> <p>(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GB12348-90) III类区标准。</p> <p>(4)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p> <p>(5) 振动: GB10070-88 二级标准。</p> <p>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的地址、规模、产品、生产工艺、用料等建设和生产, 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项目建成后,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正式投产。</p>											



项目名称/单位	中山市华星染织浆洗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11]02662号		批准日期	2011-05-31			
占地面积	0 (米 ²)	建筑面积	0 (米 ²)	环保投资	0 (万元)	从业人员	0(人)
总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材料 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主要生产 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产工艺 流程及 简要说明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 产品 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名称		型号	
产汽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的 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南	西 北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中山市华星染织浆洗有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池接纳上述五家企业同类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南村河(总废水量为9577吨/天,各企业自行接管自批复要求要求进行60%回用于生产)。

二、污水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般标准,其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有机碳(TOC)、总氮(TN)、总磷(TP)、溶解性总固体(TDS)、电导率、pH、CODcr)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进水、回用水系统须安装计量装置。

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地址、规模等建设和生产,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该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项目必须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排污许可证》才准正式投产。1、生产废水处理;2、在线监控与视频监控系统。

五、其余事项按照我局中环建书【2006】0034号、中环建登【2007】04146号执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者/单位	伍建棠			建设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
建设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			批准日期	2011-07-05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11】02505号			批准日期	2011-07-05
占地面积	0 (米 ²)	建筑面积	0 (米 ²)	从业人员	0 (人)
总投资	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后接收“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厂”生产废水一井处理, 原废水排放量为9577吨/日(详见《中环建登【2011】266号》), 增加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厂868.6吨/日(详见《中环建登【2011】642号》)后总废水排放量增加为10445.6吨/日。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产品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电	---	电	---	
	煤	---	煤	---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柴油	---	柴油	---	
	气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中 生活用水	柴油	---	柴油	---	
	气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柴油	---	柴油	---	
	气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中 生活污水排放量	柴油	---	柴油	---	
	气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中 排水去向	柴油	---	柴油	---	
	气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密名称	型号	台数
产汽量	台数	直径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类别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南	西 北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p>一、同意“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在达到收集、稳定处理的能力下增加接纳“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厂”产生的洗水、废水2171.5吨/天、(共6家洗水厂)通过华星染织洗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外排总量为10446吨/天, 各企业自行按各自批复要求进行60%回用(于生产)。</p> <p>二、污水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其中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须小于50毫克/升, 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须安装视频监控与在线监测(包括流量、PH、CODcr)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进、回水系统须安装计量装置。</p> <p>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的地址、规模等建设和生产, 不得超出登记范围, 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四、该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落实下列治理内容, 并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正式投产; 1、生产废水治理; 2、在线监控与视频监控联网。</p> <p>五、其余事项按照我局中环建登【2006】0034号、中环建登【2007】04146号、中环建登【2011】02662号执行。</p>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者/单位	伍建棠				
建设地址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				
批准文号	中(涌)环建登[2012]00041号	批准日期	2012-11-13		
占地面积	0 (米 ²)	建筑面积	0 (米 ²)	从业人员	0(人)
总投资	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原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其中有毒/有害材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根据《中环建书[2012]00533号》，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扩建后总排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根据《中环建登[2011]03505号》，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已接收中山市大涌镇易城染织洗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868.6吨/日，其它事项不变。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总用水量			电		
其中 新鲜工业用水			煤		
其中 生活用水			柴油		
总排水量			气体燃料		
其中 工业污水排放量			重油		
其中 生活污水排放量			其他		
排水去向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名称	型号	台数	直径
产汽量	高度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西	北
	南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在达到收集、洗水废水量1696.9吨/日。(共6家洗水厂通过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外排总量为11273.9吨/天,各企业自行按各自批复要求进行60%回用于生产)。

二、污水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须小于50毫克/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须安装视频监控与在线监测(包括流量、PH、CODcr)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进水、回用水系统装置计量装置。

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的地址、规模等建设和生产,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该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按《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正式投产: 1、生产废水处理; 2、在线监控与视频监控联网。

五、其余事项按照我局中环建书【2006】0034号、中环建登【2007】04146号、中环建登【2011】02662号、中环建登【2011】03505号执行。

